

鳳山小作組合成立及其影響

張靜宜^{*1}

根據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出版《本島小作改善事業成績概要》可發現，在 1931 年時平均締結書面租約佃耕地約占總店耕地的比例約為 27.19%，高雄州有 40.28 %由口頭約定租約改為書面租約，為五州之首（台北、新竹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）。

何以在 1931 年時，高雄州書面租約比較較高，與 1925 年鳳山小作組合成立是否有關？鳳山小作組合成立目的是對抗陳中和在 1925 年 5 月公告要收回位於鳳山街赤山地區約 700 甲土地，改由新興製糖栽植甘蔗，引起原租耕佃農反抗而成立該組合，同年 11 月改組為鳳山農民組合，進而促成 1926 年在鳳山成立全島性的臺灣農民組合。

另一方面，鳳山小作組合成立也引發各界對於佃農重視，進而促使官方著手「小作改善事業」，各地方州廳也陸續成立業佃會等組織改善地主與佃農關係。

臺灣農民運動與文化協會有關，因此本文預計從鳳山小作組合成立及改組、小作改善情形等面向加以討論，進而探討臺灣文化協會對於小作改善的影響。

關鍵字：鳳山小作組合、農民組合、業佃會、小作改善事業

* 國立臺南大學文化與自然學系副教授